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宣传提纲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2016年起，我省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财政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6〕1号，以下简称《办法》），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免费教育师范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6〕12号）。

**1.我省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教师是伟大、神圣的职业，是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当前，我省正在积极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优秀学生攻读师范，根本目的是面向农村教育，培养一批下得去、教得好、有发展的优秀师资，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国家需要优秀人才做教师，国家支持优秀人才做教师。希望有志青年踊跃报考，将个人的成长与国家的需要紧密结合，奉献教育，成就自己，为教育事业建功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2.我省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培养方向和报考条件**

我省免费师范生重点培养学有专长、胜任多学科教学的小学全科教师和一专多能的初中短缺学科教师。

凡热爱教育事业，毕业后志愿到农村学校长期任教，具备普通高考报考条件和认定教师资格身体条件的高中阶段毕业生均可报考免费师范生。

**3.师范生免费教育主要优惠政策**

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住宿费，并按每人每月（共10个月，寒暑假除外）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每年共计4000元。

免费师范生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在本科二批录取控制线上按考生志愿分学校、分专业、分定向就业市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免费师范生毕业取得学位证和教师资格后，到与其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的定向就业市任教，有编有岗。

加强免费师范生在校培养，到岗后纳入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计划。

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享受在职称评聘、津贴补贴、薪酬待遇、评先选优等方面向农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市、县（市、区）政府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4.免费师范生应履行的国家义务**

免费师范生毕业后须到农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在协议规定的6年服务期内，可在农村学校间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或进行交流。服务期满后，与其他教师同等对待，可参加正常的城乡学校间交流轮岗。

**5.2016年我省免费师范生招生高校和专业**

2016年，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聊城大学、鲁东大学、临沂大学、青岛大学、齐鲁师范学院、潍坊学院、泰山学院等9所高校招收免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共计3000人。招生专业包括小学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历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11个专业。